

古汉语研究论文集

北京出版社

31

23

古汉语研究论文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古代汉语研究室编

北 京 出 版 社

古汉语研究论文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古代汉语研究室编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崇文门外东兴隆街 51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 京 印 刷 一 厂 印 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6.75 印张 156,000 字
1982 年 7 月第 1 版 198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500
书号: 9071·75 定价: 0.70 元

出版说明

本论文集收有讨论古代汉语的语音、语法、词汇方面的论文共十篇。这些论文所研究讨论的课题,有的是从来没人提出过的,有的是虽经别人提出,但我们持有不同的看法,或是作了进一步的研究的。我们水平有限,难免会有这样那样的缺点和错误,诚恳地欢迎各位读者提出批评、指正。

这个集子内容比较专门,印刷比较困难,由于北京出版社和印刷厂的积极支持,使它能够很快跟读者见面,我们深表感谢。

编者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HA256/05

目 录

- 一、略说《经典释文》音切中的标准音……………邵荣芬 (1)
- 二、谈谈《切韵》“谊”字的特殊注释……………王 显 (10)
- 三、颜师古反切考略……………钟兆华 (16)
- 四、《诗·皇矣》的韵例……………王 显 (52)
- 五、“蔑曆”的语法分析……………管燮初 (62)
- 六、关于先秦“所”字词性的调查报告……………王克仲 (69)
- 七、论“谓之”句和“之谓”句……………何乐士 (103)
- 八、《左传》“是”字用法调查……………敖镜浩 (130)
- 九、《公羊传》的几个语法问题……………王海棻 (155)
- 一〇、《诗·閟宫》“三寿作朋”解……………王 显 (197)

«A Collection of Articles in Classical Chinese» Contents

1. On the standard pronunciation in the phonetic notations of «Jing Dīan Shì Wén (经典释文)» Shào Róngfēn (1)
2. The special notes on the word “yì (谊)” in «Qiè Yùn (切韵)»..... Wáng Xiǎn (10)
3. A general investigation of Yán Shīgǔ's fǎnqiè system (颜师古反切).....Zhōng Zhàohuá (16)
4. The metrical pattern of «Huáng Yī» in «Shī Jīng» («诗·皇矣»).....Wáng Xiǎn (52)
5. The grammatical analysis of “Miè Gān (蔑曆)”Guǎn Xièchū (62)
6. A report on the features of the particle “Suǒ (所)” before the Qín (秦) DynastyWáng Kèzhòng (69)
7. Discussion on “Wèi Zhī (谓之)” and “Zhī Wèi (之谓)” sentences.....Hé Lèshì (103)
8.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uses of the particle “Shì (是)” in «Zuǒ Zhuàn (左传)».....Aó Jīnghào (130)
9. Some grammatical problems in «Gōng Yáng Zhuàn

(公羊传)» Wáng Hǎifēn (155)

10. The exegesis of "Sān Shòu Zuò Péng (三寿作朋)" in
«Mì Gōng» of «Shī Jīng» («诗·閼宫»).....Wáng Xiǎn (197)

略说《经典释文》音切中的标准音

邵 荣 芬

陆德明的《经典释文》在注音方面参考了他以前各家的字书以及有关经籍注音方面的大量著作，博采广集，不厌其详，所谓“苟有所取，靡不毕书”，真可以说是集大成的巨著。但正因为它会萃群说，兼收并蓄，也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就是在它的这些音切中还有没有主次之分，也就是在陆德明的心目中这些音切还有没有标准音和非标准音的区别呢？这个问题关系到陆德明的音切有没有自己系统性的问题，也就是关系到他的音切能不能作为一个语音系统加以整理的问题，同时也关系到他的音切资料在汉语语音史研究中的价值问题，因此很有必要加以探讨。过去对这个问题有肯定和否定两种完全相反的看法。经过初步观察和分析之后，我们比较支持肯定的看法。下面我们不妨从《释文》卷首的《条例》和《释文》注音的具体实例的相互比照中来讨论这个问题。

在《释文》卷首《条例》里，陆德明写道^①：

文字音训，今古不同，前儒作音，多不依注，注者自读，亦未兼通。今之所撰，微加斟酌。若典籍常用，会理合时，便即遵承，标之于首。（一，2下——3上）

这里陆德明确地提出了他的审音标准，那就是“会理合时，典籍常用”八个字。显然在陆德明看来，凡是符合这个标准的读音，就是正确的，标准的读音。不仅如此，陆德明还为他的标准音在

书中规定了明确的位置，这就是“标之于首”。这是他为我们识别他的标准音所提供的唯一条件。下面我们不妨观察一下《释文》注音的实例，看看和《条例》所说的是否相符，也就是看看“标之于首”的音是否都是标准音。

首先我们发现《释文》注音有这样一种现象。就是一字之下注有多音时，往往从第二音起才各标姓氏，注明来源，而“标之于首”的音往往无注。例如：

鞞 力展反，沈连典反。（六，36 上）

享 许两反，徐许亮反。（六，29 上）

驕 戶橘反，阮孝绪于密反，顾野王餘橘反，郭音述。（七，30 上）

十分明显，这里没有注明来源的各音只能理解为标准音。因为比起标注姓氏的音来，不标姓氏的音显然使用的范围广，具有普遍性，而这正是标准音的特点。这些音切之所以被确定为标准音，从而不加姓氏标识，大概由于它们在陆德明以前诸家音注中占压倒多数，并且也同陆德明自己的读法相合，正好合于《条例》所说的“典籍常用，会理合时”的标准音条件的原故。这类反切都居于首位，也正好同《条例》把标准音“标之于首”的规定相符合。

其次，这类首音代表标准音还可以从另外一种注音实例里得到证明。比如在有些字的注音里，标明姓氏的音有时却予以省略：

拾 其业反，刘其辄反。（十，29 下）

其业反。（十，33 上）

界 必利反，徐甫至反。（四，12 上）

必利反。（四，8 上）

这种省略现象说明后面标明姓氏的音是可有可无的，而首音则是必不可少的。这无疑也是对首音的标准音地位的一种肯定。

还有一种注音现象也可以作为首音是标准音的证据。这就是一个注有多音的字，不论它在《释文》里出现多少次，它的首音一般总是不变的。例如：

莅 履二反，又律秘反。(二，14 上)

音利，又音类。(四，10 下；一一，21 下；一三，25 上；一九，5 下；二二，12 下，23 上，26 上；二七，7 下)

音吏，又音类，下同。(一二，3 上)

音利，又音类。本又作洩。(一三，19 下)

音利。(一九，16 下，27 上)

音利，又音类，下同。(二一，8 上)

音利，又音类，注同。(二一，15 上)

力至反。古无此字，《说文》作𣎵。(二五，6 下)

洩 音利，又音类。(七，8 下；八，3 下，11 上，27 下；一〇，9 下，27 下，33 下；一四，8 上；一六，15 上；一七，11 下；一八，11 上；二〇，5 下；二四，18 上；二九，6 上)

音利，又音类，徐力泊反。(七，10 下)

音利，一音类。(一〇，3 上)

本亦作莅。徐音利，沈力二反，又力位反。(一一，2 上)

音利，徐力二反，又音类。(一一，10 上)

音利，又音类，賂也。(一五，5 上，22 上)

“洩”是“莅”的异体字。“履二反”、“力至反”都与“音利”同音。“吏”虽然是之韵系的字，但陆德明之韵系与脂韵系不分，所以“吏”与“利”也同音。这里“莅”和“洩”共出现 35 次，而“音利”一音始终

居于首位，没加变动。这种现象不可能是偶然的。它正说明《释文》的首音是经过严格挑选的标准音。如果一字的各音都是平列的，没有轻重主次之分的，那么次序上的这种严格一致性就不大可能出现了。

陆德明在《条例》里接着又写道：

其音堪互用，义可并行，或字有多音，众家别读，苟有所取，靡不毕书，各题氏姓，以相甄识。（一，3上）

这里说的是两种情况，一是音义两通，一是一字多音。《条例》对此两者规定了同样的处理方法，这就是“各题氏姓，以相甄识”。下面是《释文》注音的实例：

单 毛都但反，云信也，厚也。郑音丹，尽也（六，11上）

阴 郑音荫，覆也。王如字，谓阴知之。（七，17上）

萎 孙力朱反，郭力侯反。（三〇，9上）

鸱 谢力吴反，施力鱼反。（三〇，22上）

前两例属于“音堪互用，义可并行”的一类，后两例属于“一字多音，众家别读”的一类。这两类所以要“各题氏姓，以相甄识”，显然是因为在陆德明以前各家音注中存在着势均力敌的两派或几派，陆德明一时拿不出抉择的主意来，于是采取了并列录存的办法。这种办法，是不是与前面所说的首音是标准音的规定互相矛盾了呢？这倒不然，因为在多音并列的情况下，首音仍然是标准音，只不过它不是唯一的标准音罢了。

不过，从《释文》注音的实际例子看，这两类的并列往往只是表面现象，实际上在陆德明的心目中有时仍然是有主次之分的。下面我们先看音义两通的例子：

来 王如字。郑音赓，赓勤也。下篇“来孝”同。(七，7上)

中 郑丁仲反。注“中，中礼者”同。杜音得。(八，17上)

蚺 施音即，孙子逸反。(三〇，14上)

这里注音人时代的先后值得注意。陆德明在《释文序录》里列举各家经籍音注时，或按时代，或按重要与否排列。上面的这些例子都把时代较晚的人的音切排在前面，把时代较早的人的音切排在后面。比照《序录》的两种做法，这恐怕只能认为，在陆德明看来，在这些例子里，较晚的人的音义比起较早的人的音义来，要正确些，标准些，所以把它们“标之于首”。

其次再看一字多音的例子：

髀 刘奴兮反，徐耳齐反。(八，5上)

乃兮反，又人齐反。(八，8下)

奴兮反，髓有骨者也。《字林》作“腓”，人兮反。

(一〇，20上)

乃兮反，又人兮反。(一〇，37下)

字又作“髀”。乃兮反。《字林》作“腓”，人兮反。

(一二，12上)

本又作“髀”，同，奴黎反。《字林》作“腓”^③，音人兮反，谓有骨髓也。(二九，21下)

“奴兮反”、“乃兮反”与“奴黎反”都同音。“耳齐反”与“人兮反”同音。从第一例看，两音是属于“众家别读”之类，似乎是并列的关系，但从后面的例子看，尤其是从第三、五、六例子看，刘昌宗的“奴兮反”实在代表的是标准音。当然按体例，“奴兮反”之前也

许不应标注姓氏，现在的标注可能是由于陆德明贯彻体例不严造成的。但这类例子并不仅见，都作那样的解释，与事实也未必完全相符。

陆德明在《条例》里接着又写道：

其或音、一音者，盖出于浅近，示传闻见，览者察其衷焉。（一，3上）

这里明确指出，“或音”、“一音”是不规范的，不可靠的读音，录存下来，只不过“示传闻见”，告诉人们有过那么一个读法而已。

下面是注音实例：

质 之实反，信也。或音致。（一九，17上）

芑 蒲东反，长大貌。一音扶雄反。（六，36上）

坐 如字，或一音才卧反。（一六，9上）

“或音”、“一音”、“或一音”在《释文》里从来没有居于首位的。这也和它们是次要的，不规范的性质相一致。

此外还有“又音”问题。“又音”在《释文》里是大量存在的。但《条例》里却没有提到，这不能不说是陆德明的一个疏忽。

“又音”在《释文》里大都处于次要地位。有多方面的实例可以说明这一点。

（1）“又音”往往可以略去，例如：

鍼 其廉反，又祇廉反。（一二，6上）

其廉反。（二一，29上）

庇 必利反，又悲位反。（一六，19上）

必利反。（一七，23下）

这里“又音”既然可有可无，当然处于次要地位。

(2)“又音”往往与“一音”、“或音”相替代，例如：

跪 求委反，又音诡。(一九，12上)
其委反，一音居委反。(一七，7下)
幾 徐音祈，又音机。(二，5上)
音祈，或音机。(二，18下)

“跪”字的“音诡”与“居委反”同音。既然“一音”、“或音”已经确定为次要的读音，“又音”与之相替代，当然也居于次要地位。

(3)“又音”有时放在“一音”、“或音”的后面，例如：

宛 於阮反，人名也。一音乌卵反③，又乌勉反。
(二一，4上)
絮 户结反……。又苦八反……。或音呼节反，又音
结。(二九，34下)

“宛”的“又乌勉反”在“一音”的后面，“絮”的“又音结”在“或音”的后面。既然“一音”、“或音”都处于次要地位，在它们后面的“又音”当然也处于次要地位。

(4)“又音”往往与居于次要地位的标明姓氏的读音相替代，例如：

邾 音巨之反，又上之反。(二一，5上)
巨之反，《字林》上尸反。(一七，10上)
穆 音以支反，又是兮反。……(六，10上)
以支反，《字林》上泥反。(三〇，12下——13上)
臧 千寂反，下同，忧也；又子六反。(二，10上)
千寂反；子夏传作“臧”，“臧”子六反，吝慚也。

(二, 12 下)

榛 側巾反, 木名也; 又仕巾反, 《字林》云, 木丛生也。……(六, 4 下)

側巾反, 木名; 《字林》云, 仕巾反, 木丛也④。
……(一一, 11 上)

“祁”字的“上之反”与“上尸反”同音。“移”字的“是兮反”与“上泥反”同音。既然《字林》和子夏传的音已经证明处于次要地位, 和它们相替代的“又音”, 当然也都处于次要地位。

不过也有少数“又音”同它们前面的首音是并列关系。这从它们同首音互换位置上可以看得出来。例如:

掘 其月反, 又其勿反。(二, 28 下)
其越反, 又其勿反。(一三, 15 下)
其勿反, 又其月反。(一〇, 24 下)
犁 力兮反, 又力私反。(二二, 28 上)
力私反, 又力兮反。(一九, 25 上)

在这种情况下, 前后两音显然没有主次的分别。也就是说在陆德明看来, 它们都是标准音。

根据上文的讨论, 我们可以看出, 《释文》在一字注有多音的情况下, 首音总是标准音, 即使在它后面有多音同它并列的时候, 也是如此。但在一种情况下有例外。即当陆氏认为某种读音不合适或有错误, 需要加以纠正的时候, 往往把它们先标之于首, 然后再加以批评, 列出正音。例如:

躡 郭居夭反。案《诗·小雅》: “小子蹻蹻”, 音巨虐反, 今依《诗》读。(二九, 14 下)

邬(臧) 旧乌户反, 又音偃。案地名在周者乌户反, ……

在晋者音於庶反。……大原有邬县。……传云，分祁氏之田以为七县，司马弥牟为邬大夫，即大原县也。邬臧宜以邑为氏，音於庶反。旧音误。（二〇，2上）

这种不规范读音的前置现象，显然是由于陆德明认为反正正确的读音要明文指出，不正确的读音放在哪里都不会误会，因而对它们的位置不甚措意而产生的。这种现象的存在并不影响《释文》把标之于首的音作为标准音的通例。

以上所讨论的都限于一字注有多音的情况下，多音的主次问题。至于一字只注有一音的，那些音在《释文》里都处于无对的地位，它们是陆德明所认为的标准音，就是理所当然的了。

总之，通过对《释文》卷首《条例》和《释文》注音实例所进行的比照和分析，我们确信，陆德明的繁富音切并不是杂乱无章的，其中确实包含有标准音。这种根据统一审音标准审定的标准音，当然具有它自己内部一致的系统性。因此我们认为陆德明的音切在汉语语音史的研究中占有极其重要的位置，应该刻不容缓地对它进行全面的、系统的整理和研究。

【附注】

- ① 据四部丛刊影印通志堂本。引文后面的数字是卷页数。下同。
- ② “臧”原误“臧”，据抱经堂本改。
- ③ “卯”误作“卯”，据抱经堂本改。
- ④ 上例作“木丛生也”，此处疑漏“生”字。

谈谈《切韵》“誼”字的 特殊注释

王 显

《切韵》的原本，今天还没有发现，我们能见到的最早而又最完整的本子，就是故宫所藏的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也就是我们简称的《王三》。在这个本子里，我们看到有 50 多个字，在注释上是同人姓、人名有关的。现在先把它们顺次转录于下：

- 1 嫫，～祖，黄帝妻。（脂 24，力追反）①
- 2 斐，斐豹，见《左传》。（微 5，匪肥反）
- 3 嫫，女嫫（原误作“须”），屈原姊。（虞 8，相俞反）
- 4 嫫，～母，黄帝妻。（模 1，莫胡反）
- 5 碑，《汉书》：金日碑。（齐 4，当嵇反）
- 6 嫫，古之善涂者。（灰 18，乃回反）
- 7 嫫，《礼》曰：孺子嫫之丧。（魂 9，他昆反）
- 8 嫫，晋有郭嫫。（魂 18，奴昆反）②
- 9 嫫，汉太上皇后妃③。（寒 9，他端反）
- 10 嫫，人名，出《孟子》。（山 5，苦闲反）
- 11 嫫，偃嫫，仙人。（仙 32，此缘反）
- 12a 嫫④，弩机；又周康王名。（萧 5，古尧反）
- 13a 嫫，《左氏》有辛伯嫫。（萧 6，落萧反）
- 12b 嫫，周康王名⑤。（宵 13，止遙反）
- 14 嫫⑥，《汉书》：群盗嫫宗。（哥 11，得河反）